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使用的詞彙具有本通函內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紅松東路1116號3號行政樓1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本通函亦附上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已撤銷論。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 刊登。

2026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紅松東路1116號3號行政樓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任何一名或一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表決權或能夠控制董事會大多數議席的人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相等於根據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該項授權將以擴大授權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而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執行董事：

劉江濤先生
歐陽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曲程先生
賴志林先生
李漢強先生
賀其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朱玉辰先生
沈涵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紅松東路1116號
3號行政樓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
8樓804室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通告及合理所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其中包括)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作出知情決定：(a)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續聘獨立核數師。

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出以下各項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a)一項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b)一項可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按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及酌情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如有），而有關股份最多為於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214,002,000股股份。待通過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發行授權將涉及配發及發行（或者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最多2,642,800,400股股份。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中有關擴大授權的第4(C)項普通決議案，據此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20%之發行授權限額，惟相關添加數目不得超過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之10%。

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中有關購回授權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授權，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之期間（或決議案內所述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之股份。待通過發行授權之後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購回授權將涉及最多1,321,400,200股股份。

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發送予股東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及歐陽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程先生、賴志林先生、李漢強先生及賀其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儘管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須退任其董事職務。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各人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劉江濤先生、歐陽明先生、賴志林先生、李漢強先生及賀其根先生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劉江濤先生、歐陽明先生、賴志林先生、李漢強先生及賀其根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的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江濤先生、歐陽明先生、賴志林先生、李漢強先生及賀其根先生各人。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評價王軍先生、沈涵女士、劉江濤先生、歐陽明先生、賴志林先生、李漢強先生及賀其根先生各自的表現，並認為彼等已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證明到彼等有能力對本公司的事務提供均衡及客觀的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到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並認為彼等恪盡職守的表現理想。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及審閱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詳述），且王先生在金融領域的背景及經驗以及沈女士在品牌推廣及數字化創新領域的專業知識將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作為女性董事，沈女士亦將增強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因而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i)劉江濤先生及歐陽明先生為執行董事；(ii)賴志林先生、李漢強先生及賀其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王軍先生及沈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按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多元化層面作出，當中亦顧及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董事各自可為董事會貢獻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有關王軍先生、沈涵女士、劉江濤先生、歐陽明先生、賴志林先生、李漢強先生及賀其根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通告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獨立核數師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changoceanpark.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通告內所列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 登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就包括（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江濤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

劉江濤，48歲，自2026年1月2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合規事宜，牽頭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管董事會辦公室、審計監察中心。劉先生於2000年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獲美國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3年獲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EMBA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企業投資發展及營運管理經驗。彼為中國旅行社協會副會長及東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劉先生於2000年參加工作並加入海航集團，在海航集團內多家公司任職，直至擔任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首席投資官、海航旅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後，歷任寺庫副董事長、積木集團(股份代號：08187.HK)獨立董事、途牛(股份代號：TOUR.US)非執行董事，凱撒旅業(股份代號：000796.SZ)董事長、中旭嘉潤(北京)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長、上海鼎佑慧眼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曾擔任三亞市政協常委、三亞市工商聯主席。劉先生曾於2024年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南監管局予以行政處罰，具體細節分別見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2026年3月6日於港交所刊登的相關公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6年1月21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劉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劉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歐陽明，56歲，自2025年10月17日起被任命為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1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分管組織發展中心。歐陽先生於2014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於1992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職於安徽省應用技術研究所所辦秘書。於1998年1月至2008年2月，歐陽先生於多個實體擔任職務，包括：安徽科苑生化研究院總經理、安徽科苑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安徽省科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歐陽先生於2008年2月加入祥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祥源」），任浙江祥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歷任祥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祥源集團」）多個附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祥源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安徽譽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7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歐陽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的金額，並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首日或於董事服務協議終止時獲支付所結欠金額。歐陽先生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歐陽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賴志林，61歲，自2025年10月1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2008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EMBA碩士學位。賴先生於1986年參加工作，在湖南省長沙市人民政府、海南省人民政府及省政府派駐香港、捷克共和國和匈牙利工作。於1997年下海經商，歷任海南國泰集團、深圳國泰聯合廣場公司及祥源總裁、安徽省交通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15.SH）董事長。於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賴先生任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76.SH）董事長。賴先生現任祥源黨委書記兼執行總裁以及中國風景名勝區協會副會長。賴先生曾於2024年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予以行政處罰，具體細節分別見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31日於港交所刊登的相關公告。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7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賴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賴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漢強，53歲，自2026年1月2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5年本科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為中國中級會計師、中級金融經濟師。李先生於1995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職於會計部、信貸部。彼於2000年4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廣東順德農商銀行，歷任風險審查崗、信貸審批官、信貸管理部總經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彼擔任廣東景騰擔保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五礦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廣州業務部主管。2019年4月至今，彼擔任唯泰精品購物村（蘇州）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6年1月21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李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賀其根，58歲，自2026年1月2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1989年6月獲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賀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9年1月任職於廣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先後從事統計分析、外經貿業務和財務管理工作。彼於1999年5月至2010年1月加入歐文斯科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文斯科寧」)，先後擔任歐文斯科寧廣州財務總監、廣州工廠廠長、中國區供應鏈經理。彼於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擔任廣州都盛機電有限公司運營總監。彼於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NEW PARADIGM BIOSCIENCES PTE LTD董事兼財務總監。賀先生於2016年1月至今加入重慶瑞康宏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至2018年任公司財務總監，於2019年1月至今擔任公司總經理兼董事。

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6年1月21日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賀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賀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賀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賀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軍，69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於1992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高級經濟師職稱。王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在加入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先後擔任建設銀行大連市分行、山東省分行、遼寧省分行、北京市分行行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19日開始，須受王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的有關其他協議規限及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函，應付予王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沈涵女士，49歲，自2023年10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沈女士為中國復旦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學術研究領域是地方品牌、文化遺產數字化創新、目的地營銷與管理。彼先後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英國諾丁漢大學管理學碩士及中國社會科學院工商

管理博士學位。彼目前擔任多個機構負責人，例如國際旅遊學會常務副秘書長、中國甘肅省「飛天學者」及中國地理學會旅遊地理專業委員會委員。沈女士發表中英文論文100多篇，亦出版專著譯著編著10本，多次獲得國際獎項。沈女士主持國家級及省部級課題20餘項，亦擔任8本學術期刊領域主編、客座主編、編委。此外，沈女士亦擔任多個部委、省市智庫專家。

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10月31日開始，須受沈女士與本公司所訂的有關其他協議規限及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委任函，應付予沈女士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或於任何非完整年度內按比例計算之金額），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在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沈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1)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3)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4)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沈女士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連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214,002,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321,400,2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用於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撥付。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的資金撥付。應付的購回溢價僅可以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或之前的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其中之一(或兩者相結合)或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撥付。

股份回購的影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

為倘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的股份（如有）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視乎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祥源星海旅遊（開曼）有限公司（「祥源」）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60%。此外，曲程先生於3,861,563,6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3,837,231,0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視作權益，乃由澤僑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澤僑控股有限公司由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Zeqiao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Generation Qu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Generation Qu Trust為由曲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自身及其家族成員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及(ii) 24,332,592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2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i)曲程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7%，因此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30%閾值；及(ii)祥源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8%，因此超過收購守則規則26.1所規定的2%自由增購率閾值。董事認為，兩種情形均可能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

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結果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不擬過份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與否）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由公眾人士持有最低百分比的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買或通過其他途徑）。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0.950	0.620
5月	0.880	0.650
6月	1.060	0.660
7月	0.930	0.760
8月	0.800	0.720
9月	1.060	0.670
10月	0.920	0.700
11月	0.760	0.680
12月	0.700	0.425
2026年		
1月	0.610	0.425
2月	0.560	0.455
3月	0.580	0.4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520	0.455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紅松東路1116號3號行政樓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i) 重選王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沈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江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歐陽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v) 重選賴志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李漢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賀其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及其他股份（「股份」）及出售和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兌換或轉換權；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第4(A)項決議案上文(i)或(ii)段配發、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

- (a) 本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及
- (b) (倘董事會藉第4(C)項決議案獲如此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10%)，

而該項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第4(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執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定（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4(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第4(B)項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配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當中加入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10%）。」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劉江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紅松東路1116號

3號行政樓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18號

維港文化匯

K11辦公大樓

8樓804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因此而獲委任的代表享有如股東一樣的相同權利，可於大會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代表，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就必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b)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aichangoceanpark.com 登載。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江濤先生及歐陽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程先生、賴志林先生、李漢強先生及賀其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朱玉辰先生及沈涵女士。